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849 號 委員提案第 2590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毓蘭、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陳玉珍等 19 人，有鑑於憲法上對公務人員之制度性保障，以及政府承諾對國人的生活照顧義務，考量警察人員之勤務具有危險性及辛勞性，職業健康風險高，針對渠等再任公職停發生活照顧給付之標準應予提高，以為特別之保障，爰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從事警察任務之人員其勤務屬性，常需 24 小時輪替服勤、長期晝夜作息紊亂，致罹患疾病、因公發生意外等情顯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且值勤時處於精神緊繃狀態，身心負荷繁重壓力，面對緊急危險狀態，危勞程度顯高於一般公務人員。根據 105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項委託研究之調查，警察機關一週工作總時數為 59.39 小時，相較一般勞工每週總工時僅為 39.13 小時；警察人員自 99 年至 109 年在職及退休死亡人數合計 5,221 人，平均死亡年齡為 71.69 歲，相較 108 年內政部公布簡易生命表，國人平均壽命則為 80.9 歲，可見警察人員職務之危險性、辛勞性，對健康、壽命所生之影響，顯見政府特別需要予以退休制度之保障，針對再任公職停發退休金等之標準，應比照國軍之規範，爰此，修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

提案人：葉毓蘭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萬美玲	洪孟楷	溫玉霞	
	吳斯懷	孔文吉	吳怡玓	張育美	魯明哲
	林思銘	鄭麗文	曾銘宗	廖婉汝	費鴻泰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p> <p>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p> <p>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p> <p>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p> <p>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p>	<p>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p> <p>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p> <p>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p> <p>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p> <p>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p>	<p>一、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增訂第五項、第六項。</p> <p>二、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因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情形，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將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惟在職時曾為警察人員之退休人員再任公務機關等約聘僱人員，所得顯然低與在職時期甚多，考量對是類人員退休生活之保障，應比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之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基準，以符公平原則，且與國家為促進人事任用年輕化、避免淪為退休人員酬庸之目的無背，爰增訂第二項比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規定。</p> <p>三、另衡酌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因有本條第二項情形，而遭停止受領退休金權利者，對渠等人員權益影響甚鉅。綜此，倘於此期間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得請求補發放前遭停止之應領受月退休金，以符公平正義。</p>

退休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但以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標準為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為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人員因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遭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得請求補發已遭停止之應領受月退休金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